

证券代码：874581

证券简称：千思跃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千思跃智能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- 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拟使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仅限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，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的产品进行投资；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、进展等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3、监事会将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稳健性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，同时产品均为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，资金使用灵活度高。因此，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与经营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性收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千思跃智能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千思跃智能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